

【作家谈】

## 叶兆言:写作不易更能考验对文学的兴趣

《去雅典的鞋子》是作家叶兆言最新中篇小说,讲述了一个年轻女孩的青春疼痛成长史。女孩居丽娜从小被寄养在姑姑家,长大后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却感到父母之间的关系很是别扭,直至母亲无端地悬梁自尽,丽娜怀疑自己也许是“生活作风不好”的母亲偷情后的意外结果,开始了寻找亲生父亲的历程。

近日,叶兆言与文学评论家张新颖展开一场文学对话,畅谈新书、写作与阅读感受。

关于新书:  
写作时曾坠入迷失之中

书中寻找父亲的情节,如果真要找故事的源头,可能和我小时候在北京曾经遇到过这样一个人有关,她永远在描述自己有一个什么样的父亲,她的父亲究竟是谁并不重要,最后能不能找到父亲也不重要,关键是因为她会始终在想那样一个问题。

现实生活中,我确实遇到过疯狂寻找父亲的女孩子。那种疯狂让人吃惊,甚至有些恐怖。真相并不重要,是不是亲生父亲也不重要,关键是那股疯狂劲儿,那种莫名的恐惧感。没有疯狂就没有小说,在实际的写作中,我自己也坠入了迷失之中,换句话说,真相对我也是模糊不清的,我常常会失去方向,常常会南辕北辙。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在想必须赶快把这篇小说写出来,我要赶快弄明白这件事:那个人是不是她的亲生父亲?真相到底是什么?我几乎是一边写,一边琢磨。就像涓涓流水一样,它沿着细细的河沟,曲折地流淌着,小说只是要将流动的姿态写出来,要生动,要逼真,然而它最终会流到哪里,总是犹豫不决,有时候,它进入了沼泽地,完全失去



《去雅典的鞋子》  
叶兆言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了方向。我不知道小说怎样写才好看,怎样写才有趣,然而写作就是要尽量避免不好看,避免没有趣。恋父情结不一定只是发生在父女之间,父子之间同样也会发生,细心的读者会在我别的小说中发现蛛丝马迹,建议大家去读一下我的《青春无价》,这两篇小说对照起来看,会很有意思。

关于写作:  
曾经五年未发表作品

我是1957年出生的,所以我小学中学几乎都是在“文革”中度过。像我这样的孩子,对于当作家这件事情是作为一个笑

话来讲,无论家庭还是个人,觉得干什么事都可以,但不可能干这个没出息的事,所以我从小没立志当作家。后来我考上大学以后,一开始的写作也是极不严肃的。我所处的那个时代,写小说就像同学们做作文一样,大家都写,我也跟着一起写,我的小说就是这样写出来的。

大学第一学年暑假我写了八篇小说,最得意的是我一天写过两篇。我写完第一篇,就交给我父亲看。我父亲是一个刊物的副主编。我父亲看这篇小说还行,就说帮我抄出来吧。在父亲帮我抄的时候,我开始写第二篇,大概到半夜的时候,第二篇小说就写好了。一篇小说发在我父亲的那个刊物上,那期刊物不是我父亲编的,是我父亲的好朋友高晓声编的,高晓声说这个小说确实不错,可以用就用了。我写的另外一篇就给了《青春》。这八篇小说,最后有五篇印出来了,所以写作一开始对我来说真的是很容易。

在接下来的五年之中,我是一个很努力的写作者,所有的寒暑假时间都花在写小说上面,前前后后大概积累了30多万字,但一个字也没有发表,确实非常郁闷,也很绝望。现在我

觉得这样很好,因为考验了我对文学的兴趣。

我曾经找过高晓声,让他帮我推荐一下。高晓声在上世纪80年代是非常火爆的一个作家,他说:“你着什么急啊,这个小说你就搁在抽屉里面,如果有一天你的小说有一篇被别人认同的话,你的小说很可能就都发表得出来。”事实确实证明了他的话。

关于阅读:  
书好不好,自己说了算

无论写作还是阅读,都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真正经历其中,就能够享受到这种美好。所以你能够享受阅读或者享受写作,远比你所能获得的——比如一个写作者因为写作获得的成功——重要得多。世界文学名著往往是最通俗的,也是最畅销的,你很难找到一本不畅销的世界名著,只是畅销的时间或早或迟。我想敏锐的读者一定有这样的感觉,有些大家都叫好的作品其实是很糟糕的,只是我们不好意思说出来,但我觉得我们的目光、思想去和那些作品发生碰撞是很重要的,因为书好不好,毕竟不是别人说了算,而是自己的感觉说了算。

《自在独行》  
贾平凹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本书是贾平凹40多年来创作的散文精粹。作家以一个自在独行者的身份,完美展现了个人与世界相处之妙,从孤独、行走、生死、慈悲、天地、人文等角度,给内心孤独焦躁者以心灵的抚慰。

《去台北》  
夏雨清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全书分为“贪食记”、“寻茶道”、“街市游”、“杂货淘”、“文艺派”五个部分,由台湾本土文化名人舒国治、钮承泽、陈升等担任向导,以他们对台湾文化的深刻认识与本土体验,精选台北最值得游玩的地方,介绍最不能错过的台北私房美食、最不可替代的台北文化精髓。

《你们再也不写了?》  
[法]洛朗丝·柯赛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书中收录的十一篇小说讲述了同一个主题:写作的难度。为什么有些作家出版一两本书后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们接下来的生活怎样?作者以其幽默感,写下一个个引入深思的故事。

《唐草物语》  
[日]涩泽龙彦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以历史上十二位著名人物的故事为蓝本,用独特的奇幻风格重加演绎,创作出十二篇随笔,如再现古罗马作家老普林尼如何为观测火山而献身的《死于火山》、反映徐福与秦始皇关系的《海市蜃楼》等。在这些作品中,作者对人类文明和精神的暗黑面进行了探讨。

《审判》  
[奥]卡夫卡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审判》是卡夫卡最为著名的作品。这次的新版将卡夫卡未完成的多篇残稿首次翻译成简体中文出版,如《去找艾尔莎》《搭车去看母亲》《与副行长对抗》等。

《奥丁的子女:北欧神话故事集》  
[爱尔兰]帕德里克·科勒姆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这部初版于1920年的经典作品,如今首次以中文精装本的形式引入中国,附以精美的版刻插画。全书分四大部分,通过一个个诙谐幽默又相互联系的故事,使读者在不知不觉中读完北欧神话。

《世界上最强大的思想:蒸汽机、产业革命和创新的故事》  
[美]威廉·罗森 著  
中信出版社

罗森在书中追溯了蒸汽机的完整历史,讲述了一个紧密围绕着蒸汽动力的疯狂发明年代。他告诉读者,发明巨匠们如何改变一个国家,进而改变整个世界。

《沈石溪:我的小时候》  
沈石溪 著  
新蕾出版社

这部自传体小说描述了一个来自上海社会底层的少年实现梦想的成长历程。

## 【书摘】在台湾当农民,不过是一种生活方式

□绿妖

继《少女哪吒》之后,绿妖的又一力作《如果可以这样做农民》于近日出版,这是她走访台湾60余位农民、10余个民间团体与台湾当局,细腻地呈现出台湾农民享受生活的农村生态。书中联结台湾农业、历史、经济、民生、环保、社会创新等多个维度,丰富地呈现了台湾乡村的现代化与传统的博弈与结合,农民的尊严、职业、创造与坚守。绿妖看到,在台湾,当农民是生活的创造者与享有者,而不只是承受者;不再代表阶层与社会地位,而是代表以土地为对象的职业,是一种生活方式;不是沉默的,是积极参与的。

我对农业的关注,始自前几年,以“三聚氰胺”牛奶为首,掀开的浩浩荡荡的食品安全报道。我看到镉米、毒鱼、重金属超标的蔬菜、大剂量加入添加剂的各种加工品。专家在电视上教蔬菜瓜果要怎么洗,才能洗掉农药残余:用什么样的清洁剂,或者反对使用清洁剂;要流水冲洗三十秒,还是盐水浸泡一小时。去菜市场要怎么察言观色,才能挑到健康的肉,还有菜。作为一个粗枝大叶的人,以上种种都让我困惑。与此同时,一群人起而行动,周末农夫、白领辞职回乡务农,成为一部分人的生活方式。顺着他们,再观察下去,是台湾的“主妇联盟”;沿着食品安全的新闻报道凝望下去,则是源头产地、留守儿童、土地与河流的污染……

就只是因为,一个懒人不想操心,也能吃到放心的食物,这起点会不会太自私、太端不上台面了?直到我发现,拥有五万多名社员的台湾“主妇联盟”的起点也是这么小,只是,“要安全食物,你必须要了解安全的食物从哪里来,除了安全的环境、土壤、水,还要有人给你种。你了解到这些,就要照顾这些。”由“为了我的家人吃到安全的食物”出发,他们要照顾到整个社会的环境、土壤、空气、水质,甚至整个农业……一个自利的出发点,却不可避免地做起了公共事务。

“台湾农业”是个大题目,在台湾采访的第一天,我焦虑



《如果可以这样做农民》  
绿妖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听着一名辞职白领回乡务农的故事,背上冷汗直流,这样的故事北京、成都也在发生。有什么是“台湾农业”独特的报道价值?用什么角度、访问谁,才能尽量小角度地切入这个巨大的主题?直到坐在七十岁的刘胜雄家,看着他兴致勃勃地跟我逐项介绍,他是怎么种地的,用了什么技术,哪些做成了,哪些失败了。身为一个有十几年历史的产销班的班长,作为骨干农民,挺过残酷的产业结构调整,成为台湾如今仅剩的百分之五的农业人口中,更为金贵、罕有的百分之二十的专业农户,刘胜雄本身就是一部台湾农业现代化史。当地人介绍他的理由是:他在大规模种有机菜。有意思的是,他说自己做有机失败了。听着他的讲述,我慢慢平静。模模糊糊,我看到这组文章

的样子:一群最普通的农民,在农业现代化的颠簸中,怎么生活,怎么务农,他获得过哪些支持或没有,成功或失败的经验。

和出发前的想象不同,台湾的农业政策并非推出时就臻于完美,常常有当政者想当然的痕迹,通常是经过民间反馈,多渠道的施压监督,不断修订,以更贴近社会真正需要。比如为世人称道的“垃圾分类”政策,如“休闲农业”政策的五次修正。与其说许多政策出自一个完美的当局,不如说,那是一个多方力量博弈的结果。与其说当政者体恤民情,不如说,民间活力蓬勃旺盛,行政部门只是不遏阻,并迫于压力,跟随民间的脚步。

我试着写出这个动态的过程,而不是一个静止的美好农村。台湾不是我们的对比,它有自己的痛苦困惑需要面对。

我的初中,是在城乡接合部的一所民办初中读完的。学校以招收农村孩子为主。我们这些城市孩子,只是慕名而来的点缀。初二的夏天,跟我要好的一个女生请假,要回家收麦。我突发奇想,要跟她一起“体验生活”——当时我是多么不懂事,不知道收麦时,农家可能忙得连饭都吃不上。我的跟去,徒然加重他们负担。

我俩骑自行车,几十分钟后,到了同学家。我曾写过,五月是农村最华丽的时候。因为有麦子的点缀。熟透的小麦,黄金

到了极点,被阳光照着,像一张张波动的镜面,反射出白光。同学的父母,客气地接待了我。一人分一把镰刀,她的刀是磨好的,锋利无比。怕我割到自己,给我的是钝刀。人家也没指望我能干什么活。弯腰,左手拢住一把麦穗,右手轻轻割下去。我没割完一茬,同学已经换行。好的农人,干农活有一种赏心悦目的节奏感,我直起腰,看着她和她妈妈、她爸爸,手和脚交错挪移,镰刀挥舞起落,轻盈好看。而我是再也弯不下去腰了。那一会儿的工夫,腰疼得像被人拿砖头拍过。天快黑时,同学送我回家,因为我的缘故,她那天可以少干会儿活,回家给我做饭。那天吃了些什么,我全忘了。就记得晚上,我们躺在一张床上,同学说,她以前收麦累了,夜里就躺在麦秸垛上睡觉,又凉快又能看星星。“咱俩现在就去吧?”我悄声说。她闭着眼,迷迷糊糊说:“对你来说,麦秸垛太潮了。”

很多年过去,去年,我坐大巴回县城时,公路的右边,突然出现一大片建筑:一模一样的水泥楼。墙壁是水泥本来的青黑色,蹲踞在彤云低锁的天空下,犹如一群怪兽。我呆呆地看着水泥楼不断出现、又一栋栋消失在我视线的右后方。按方位,那似乎正是几十年前,我在其中割过麦子的乡下。

(摘选自《如果可以这样做农民》,标题为编者所加)